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89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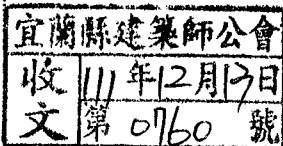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95675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1. 2. 3. 4. 5.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9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碾米廠相關設施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1日農糧企字第1110247813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1月28日建研工字第1117636440號函辦理，並復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沈建字第101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示：「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係專供農業生產使用，雖面積具相當規模，但樓層數僅為一層，且使用人數



甚少，與一般建築物相較，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故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但如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先予敘明。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上開函說明：「……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主要係以鋁管或鋼構為骨架，披覆透光之塑膠布，配置相關環控設備，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而乾燥處理設施(包括乾燥機房、穀物儲存桶、濕穀集運設施)及碾米機房係屬農機具設施，其空間規劃雖因業者經營規模略有不同，惟機房高度常需超過14公尺以設置大型乾燥機具或特殊碾米機具，其載重、構造及使用性質均與農業生產設施之溫室不同，且相關工作人員於乾燥、碾米作業時亦需長時間於該空間操作機械設備。爰二者就性質、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乾燥處理設施及碾米機房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及本部建築研究所上開函說明：「……本案乾燥機房高度超過25公尺且大型乾燥機最大稻穀處理量為100公噸，其高度及載重與溫室顯有不同……。」

四、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本部建築研究所前揭意見，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

正本：沈哲儀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
 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06 文
 交 18:28:23 換 章

裝

訂



線

